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履行定期董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董事长周正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如下以下决议：

1、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